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015號

原　　告　李金安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被　　告　吳淑娟
　　蔡汶含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及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法院應查明擔保之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各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額，比較其價額之高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得遽依各該抵押權所擔保最高限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847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731 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同段909 、910 、911 、912 、913 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5 年6 月24日登記、字號：普登字第077000號，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經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341 萬6614元【計算式：108 年土地公告現值47,260元/ 平方公尺x面積 3,034.63平方公尺＝143,416,61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係2400萬元，是本件供擔保物之價額顯然高於原告請求塗銷抵押債權額，揆諸前揭說明，應以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

萬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孫超凡